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45號

原　　告　劉家明
訴訟代理人　劉阿素
被　　告　熊永峻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迺時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白瑋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 項為：被告熊永峻與被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65 萬6,6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因查得系爭車輛為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陽公司，與熊永峻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其名）所有，遂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具狀更正被告為朝陽公司，並述明依民法第188 條規定訴請連帶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101 頁至第103 頁），核屬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之更正、補充，非屬訴之變更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熊永峻於107 年3 月31日上午10時38分許，駕駛

向朝陽公司承租之系爭車輛，沿桃園市○○區○○路二段由西往東方向（即由桃園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文中路二段與吉林北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前行，適伊騎乘MC5-99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吉林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駛抵系爭交岔路口時因閃避不及，二車發生碰撞，致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股骨骨折、右鎖骨遠端骨折、頭部外傷併下頷撕裂傷、胸部挫傷併右側肋骨折及氣胸、多處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伊因熊永峻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而朝陽公司為熊永峻之僱用人，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165萬6,640元（包含醫療費21萬9,860元、看護費39萬3,600元、後續門診復健及中藥調理費15萬元、就診交通費2萬2,0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1萬1,180元、不能工作損失36萬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165萬6,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係肇因於原告違規闖紅燈所致，熊永峻既係依交通號誌行駛，且對原告之闖紅燈行為並無足夠時間閃避，並無過失，而本件前原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對熊永峻提起過失傷害告訴，業經桃園地檢署以108年度調偵字第278號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3130號駁回再議確定，益徵熊永峻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再者，熊永峻係向朝陽公司承租系爭車輛，渠等間並無存僱傭關係，朝陽公司亦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縱認渠等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然原告請求診斷證明書費及後續復健暨中藥調理費，均無必要性．另請求交通費部分亦無未提出任何單據佐證，而看護費應以101日為合理期間，並以每日1,200元為計算，又原告並無工作，是所請不能工作損失亦無理由，至系爭機車業已報廢，且應予折舊，故僅得以市價500元為計算。

此外，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9萬9,014元，亦應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熊永峻於107年3月31日上午10時38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文中路二段由東往西向行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與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08年5月27日中警分交字第1080027505號函附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108年度壢司調字第135號卷第223頁至第264頁，本院按：惟其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關於原告車輛行向之繪製有誤，詳如後述），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熊永峻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熊永峻既受僱於朝陽公司，被告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熊永峻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二）承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如何為當？茲分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88條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上述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僅就侵權行為之「過失」為舉證責任之倒置，被害人如本於該規定為請求，仍應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間有因果關係。

又法律固推定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過失責任，惟如法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該交通事故非因駕駛人過失所致，依同條但書規定其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

（二）依據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所示【見本院108年度壢司調字第135號卷（下稱司調卷）第213頁、第214頁、第231頁、第261頁至第264頁】，吉林北路略呈南北向，文中路二段則為東西向，中央以分隔島劃分，雙向各2車道，寬度為3.1公尺、4.9公尺，熊永峻駕駛系爭車輛由西向東自文中路二段進入系爭交岔路口，車頭朝西停於文中路二段，車身已跨越路口，右側車身距離路邊約0.5公尺、0.6公尺，左側車身有明顯撞擊痕跡，原告則係騎乘系爭機車由北向南自吉林北路進入系爭交岔路口，系爭機車車頭朝西北方、呈右倒，停止於系爭交岔路口，前輪距路邊約4.6公尺，距系爭車輛約10.7公尺（計算式：8.8＋1.9＝10.7），系爭機車車頭右側較於左側之毀損情形嚴重，右側後照鏡亦有破損情事，堪認兩車碰撞瞬間應係二車幾近呈現垂直方向，且均係往前行駛之際，熊永峻駕駛之系爭車輛左車身因而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右車身發生推撞，以致原告及系爭機車倒臥在地。

（三）復依本院當庭勘驗事發現場之錄影監視器翻拍畫面結果：「一、檔案開啟後之畫面，係警員側錄電腦螢幕上之天羅地網之監視器畫面（監視器左上角顯示：吉林北、文中路口_1/12(固）文中吉北北全景，滑鼠指標在暫停鍵處，畫面為暫停之狀態），拍攝地點係吉林北路與文中路交岔路口（惟並未完全拍攝到文中路全部道路），拍攝角度係自吉林北路由北往南方向拍攝。二、畫面開啟後5秒，警員按下開始鍵開始播放檔案。三、畫面開啟後6秒，左上角交通號誌顯示為紅燈，畫面左上方即吉林北路上有一機車騎士減速接近停等線後暫停。四、畫面開啟後7秒，原告騎乘機車自畫面右側下方駛出並進入交岔路口，且車速並

無明顯減速之情況，上開停等紅燈之機車騎士仍於原地停等。五、畫面開啟後8秒，原告騎乘機車繼續向前直行至交岔路口中央，且未有明顯減速之情況，畫面右側即文中北路內側車道出現一黑色汽車減速接近停等線，被告駕駛之白色汽車自畫面右側駛出，行駛在上開黑色汽車右方即文中北路外側車道，且車速並無明顯減速之情況，並超越上開黑色汽車，跨越斑馬線後進入交岔路口。六、畫面開啟後9秒至10秒，原告騎乘之機車撞擊被告駕駛車輛之左側車身後人車倒地，被告車輛則繼續前行離開畫面，上開黑色汽車暫停後並繼續往前直行，原告騎乘方向之燈號即左上角交通號誌仍顯示為紅燈，上開停等紅燈之機車騎士仍於原地停等。另畫面左下角即被告對向車道文中北路內側出現一黑色車輛進入交岔路口並離開畫面。七、畫面開啟後11秒至17秒，原告彈飛後摔至地面，原告騎乘方向之燈號即左上角交通號誌仍顯示為紅燈，上開停等紅燈之機車騎士仍於原地停等，被告車輛消失於畫面中。另畫面左下角即被告對向車道文中北路接續有一藍色貨車、一白色汽車、一藍色貨車駛出進入交岔路口，並離開畫面。上開黑色汽車則停等在交岔路口中央並往左側偏移，原告則始終倒臥在地未起。」（見本院卷第243頁、第244頁），雖囿於員警截檔時間及監視器拍攝視角而未能拍攝到原告於通過吉林北路停止線時之行進方向燈號，惟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係於吉林北路上交通號誌已顯示為紅燈後1至2秒間，始從錄影畫面中右側下方出現並進入系爭交岔路口（即被告對向之文中路東往西方向外側車道上），參以員警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司調卷第231頁），文中路單向內側車道寬度約3.1公尺，分隔島寬度依圖上比例尺計算約2.6公尺，而原告穿越文中路雙向內側道路之行駛時間約1至2秒間，以距離【即8.8公尺（計算式：3.1公尺＋3.1公尺＋2.6公尺＝8.8公尺）】除以時間，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之時速推估約為31.6公里至

15.8公里間【計算式：（0.0088公里÷ 0.0000000000小時≒31.6公里）；（0.0044公里÷ 0.0000000000小時≒15.8公里）】，若以此時速計算原告自吉林北路上交通號誌所在位置駛至文中路東往西方向外側車道（距離約3 公尺）所需時間僅約為0.34秒至0.68秒間【計算式：（0.0003公里÷ 31.6公里x 3600≒0.34秒）；（0.0003公里÷ 15.8公里x 3600≒0.68秒）】，而如前述，原告係於吉林北路交通號誌顯示為紅燈後1 至2 秒間始出現出監視器畫面右下方，則以原告行駛時間及車速推算，原告顯係在吉林北路交通號制已轉為紅燈後始進入系爭交岔路口甚明。至原告主張其係黃燈時進入系爭交岔路口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復與前揭事證不符，尚無足採。

（四）原告另主張熊永峻進入系爭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顯有過失云云，然依本院前向桃園市000000000000路○號制之運作情形，經該局函覆號誌時制計劃資料表所示，事發時段為時制21，號誌依序輪替為時相一，文中路二段方向為綠燈（65秒），其餘道路行向為紅燈，時相二，吉林北路方向為綠燈（25秒），其餘道路行向為紅燈，並在各時相轉換中以黃燈3 秒及全紅時段2 秒區隔，週期100 秒，而系爭交岔路口當日無異常通報及維修紀錄等情，有該局109 年2 月19日桃交資字第1090006976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7 頁、第258 頁），復依上開勘驗結果，熊永峻駛入系爭交岔路口時與監視器畫面中吉林北路交通號誌顯示為紅燈後至少間隔2 秒，是扣除交通號誌之2 秒全紅時段，熊永峻行進方向之文中路交通號誌應已顯示為綠燈，參以於原告駛抵系爭交岔路口前，與熊永峻同向行駛於內側車道之黑色車輛亦係處於往前行進之狀態，自足堪認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熊永峻應係在文中路交通號誌綠燈時進入系爭交岔路口，是熊永峻並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項所定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行為。且如前述，熊永峻行駛方向之

左側前方（即內側車道上）另有一輛黑色汽車行駛中，且該黑色汽車於駛近系爭交岔路口時有明顯減速之情況，則熊永峻因左前側受黑色汽車所阻擋，以致其在原告闖紅燈通過系爭系爭交岔路口中央後，熊永峻始發覺原告，並相距約1秒之極短暫時間後即發生系爭事故，對此一突發之違規狀況，自客觀上而言，尚難認熊永峻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措施以防免系爭事故發生，自不能以熊永峻未減速或停駛避讓即遽認其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參以原告前向桃園地檢署對熊永峻提起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相關刑案偵查之結果認熊永峻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確定在案，益徵熊永峻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證明熊永峻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其主張熊永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要屬無據。

（五）末按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而如前述，原告所舉證據既不足證明熊永峻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賠償上開醫療費、看護費、後續門診復健及中藥調理費、就診交通費、系爭機車維修費、不能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損害，均乏所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5萬6,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

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雅婷